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89,578,894.82元。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4月24日的公司总股本481,810,2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使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不派发股票股利。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二、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审议了相关议案，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划（2016年-2020年）》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